

褚鳳儀編

德國休氏式信用合作社之經營

數經社發行

褚鳳儀編

德國休氏式信用合作社之經營

數經社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

定價大洋壹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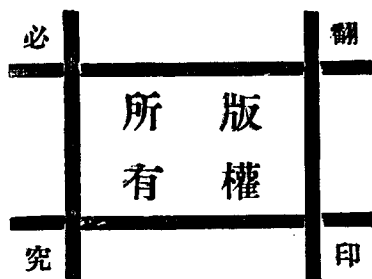
編譯者 褚 鳳 儀

發行者 數 經 社
上海蒲石路大興坊

代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印刷者 勤業印務局

上海派克路一百四十九號
電話 三五一〇七號



沈序

信用合作事業始於歐土後逐漸推廣於各國其發展之速率甚爲可驚卽在窮鄉僻壤以信用合作之易於推行亦羣起而仿效之良以銀行事業大抵以都市爲多又係大規模之創設金融之流通因有相當限制小款借貸與信用期限均不甚適宜而信用合作社適足以補其缺陷因時勢之所趨其發達乃一日千里矣惟信用合作社之運用殊爲困難社員之吸收期限之規定信用之供給在在須有嚴密之考慮與完善之組織否則一有不慎流弊叢生其弊害不僅及於社員卽社會亦受其影響不知者反以是詬病也褚君漢來有鑒於此因於教課餘暇從事介紹德國休氏式合作社之經營以爲有志信用合作社者之參考休氏式之經營與通行之拉氏式微有不同蓋休氏式不僅著眼於農民卽工商業者亦均有參加之機會營業範圍既廣其成效自易見焉方今我政府汲汲於復興農村經濟之講求而恢復農村以流通金融爲第一要務則信用合作社之設立尤爲必要以其不受中間人之剝削且大小可以伸縮自如也書中關於信用合作經營之運用有嚴密周詳之敘述而信用供給一章繁簡得當更爲本書生色不少餘如附錄各項亦足資參考爲從事合作者之最好借鏡也書成授余讀而善之謹爲弁數語於簡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沈鈞儒

金序

褚君漢來鑒於近年農村經濟之衰落與平民小款借貸之需要爲銀行事業範圍所不及特取德國休爾志氏經營信用合作社辦法損益盡善述爲此書以供從事救濟農村者之參考可謂關心民瘼者矣書成囑以一言爲弁余惟凡百事業必待信而後舉信之用與資財同重顧信用之不克保持其間亦自有故或貧窶太甚而喪其守或浪費無度而失其宜惟合作社能調劑之使有無足以相通消費不致太過於困阨得紓浮靡可節而信用長保焉信用既固合作之範圍自可愈推愈廣我國向無平民經濟互助之組織遇有水火疾病不測之事則茫無所倚或因之而一蹶不振苟得融通資金之機關如信用合作社則緩急有恃周流不息其裨益民生豈僅農村而已哉而農村之收效尤著蓋生活低下經濟困難非是法不足以拯之今政府方汲汲於農村經濟之恢復則信用合作社之廣設有不容緩者矣雖然其事煩瑣而其法周密倘非熟習社會情狀用心公正而又有才能者則資財之易於損失而信用終至破產是不可無方策以導之也今得此編而途逕大明利弊悉見使辦事者得藉手以告成功則褚君之嘉惠世人甯有既極余冀合作社之大興而樂觀焉謹之誠述書以歸之二十二年十一月金國寶

序

我國雖向無確實可恃之人口統計，然約略計之，農民佔全人口四分之三。此三萬萬農民之購買力，能左右全國之經濟，故談經濟復興者靡不急謀避免農村之破產。政府有鑒於此，先後有農村復興委員會與農業處之設立，而各省又有農民銀行之創辦，均所以促進農村之復興，意至善也。顧農村經濟，衰敗如故，且有岌岌崩潰之勢，豈農村破產之必不能避免乎？抑救濟之未得其道乎？余嘗考其故焉。經濟連鎖，各職業階級間均有密切之關係，農村經濟固足左右城市之經濟，而城市居民之購買力，亦足左右農村之經濟。何則？農民所恃以爲生者，終歲勤勞而得之農產品耳。農產品之銷路廣則價格高而農民之進益多，反之則雖豐年亦足成災也。顧農產品非傾銷於國外，即求售於國內各城市。欲傾銷於國外，則各國或高築關稅壁壘，或減低貨幣價格，均足以阻我國農產品之輸出也。欲求售於國內各城市，則銷路之廣狹，價格之高低，因而農民進益之多少，即不得不爲城市居民之購買力所左右矣。故欲復興農村經濟，非同時復興城市經濟不可。我國農村金融枯竭已久，創設農民銀行以注入外界新血，誠爲當務之急；惟政府既自困於財政

更妄議其能充分救濟金融枯竭之農村，其所能救濟者，僅杯水車薪，無補於農村經濟之全部也。且農民銀行之資金週轉僅限於農村，而農民之需要資金既均同時，故資金常不能週轉自如也。嘉興農民銀行成立以來，余亦被聘為監理委員之一，故此中困難，知之較悉。農民需要資金之時，則農行之資金即有不足之感，及農民將農產品出售而償還其借款，則農行又有資金過剩之苦。詳察嘉興農行歷年各月之放款總額，其季節性顯然可見，惜年代太短，未能應用精密之統計方法，以計算其季節指數也。昔余留學德國，嘗略略攷察彼國休氏信用合作社之經營。休氏信用合作社雖常被誤稱為城市平民銀行，然其社員三分之一為鄉村農民，故其營業實徧及於城市與鄉村也。鄉村之農民與城市之居民，其需要之資金常異其時，故信用合作社之資金，常得週轉自如也。余喜其足為復興我國全部經濟之借鏡，故就休氏原著及其仲書報雜誌所載，編譯是書，以供有志平民信用事業者之參攷。是書承沈衡山伯與金侶琴兄賜序批評，並蒙曹辛漢兄陳豪兄徐國卿兄周頌康兄與吾妹明馨，或與以文字上之指正，或代任抄寫校對之勞，均使編者心感，特誌數語，以示謝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五日

潘風儀

德國休氏式信用合作社之經營

目錄

沈序

金序

序

第一章 信用合作社之定義及其種類

第二章 信用合作社之主要原則

第三章 信用合作社之進化

第四章 信用合作社在法律上所處之地位

第五章 信用合作社之設立及其登記……………(一七)

第六章 社員之入社及出社……………(二一)

第一節 入社……………(二一)

第二節 會計年度終止時之出社……………(二二)

第一段 自願出社……………(二二)

第二段 被迫出社……………(二三)

第三段 因個人社員之死亡而出社……………(二五)

第三節 出社社員與信用合作社之清算……………(二五)

第四節 社員以其股本轉讓於人而出社……………(二六)

第五節 社員關係之發生及其消滅……………(二七)

第七章 社員之負責……………(二九)

第一節 社員負責之種類……………(二九)

第二節 社員負責之履行手續……………(三二)

第三節 社員負責種類之選擇……………(三五)

第四節 社員負責種類之更改……………(三七)

第八章 社員之結構及信用合作社與非社員之營

業關係……………(三九)

第九章 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四三)

第一節 社員大會……………(四三)

第二節 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之關係……………(四九)

第三節 執行委員會……………(五二)

第四節	監察委員會	(五七)
第五節	雇員及全權雇員	(六六)
第十章	自有資產	(六九)
第一節	公積金	(七〇)
第二節	股本	(七三)
第十一章	外來資產	(七九)
第一節	儲蓄存款往來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	(七九)
第二節	支票	(八六)
第二節	銀行信用	(八八)
第十二章	信用供給	(九一)

第一節 信用供給中之重要問題……………(九一)

第一段 信用供給之範圍及其方式……………(九二)

第二段 信用額……………(九三)

第三段 信用期限……………(九六)

第四段 享受信用者之限制……………(一〇〇)

第五段 担保……………(一〇一)

第二節 信用供給之種類……………(一〇五)

第一段 票據放款……………(一〇五)

第二段 商業票據之貼現……………(一〇七)

第三段 有價證券之抵押放款……………(一〇八)

第四段 往來透支……………(一〇九)

第五段 其他信用供給……………(一一一)

第三節 信用供給之手續	(二三)
-------------	------

附 錄	(二四)
-----	------

德國有限信用合作社之章程	(二五)
--------------	------

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六)
-----------	------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七)
-----------	------

德國休氏式信用合作社之經營

第一章 信用合作社之定義及其種類

信用合作社者，以媒介信用爲其惟一職務或其主要職務之合作社也。所謂媒介信用，居於信用供給者與信用需要者之間；以人之有餘以貸於不足之人之謂也。合作社者，係合組而成共同管理以滿足共同需要爲其目的之機關也。故信用合作社，由信用需要者信用供給者合組而成共同管理，以滿足共同需要爲其目的之信用機關也。夫世之信用機關多矣！然其能滿足中產以下階級之合理信用需要者，其惟信用合作社乎！他者且勿論，即彼以平民信用機關自詡之儲蓄銀行，亦不能與信用合作社相提並論也。意大利信用合作社始祖呂柴蒂嘗曰：『儲蓄銀行以窮人之錢貸於富人，信用合作社則以窮人之錢仍貸於窮人。』善哉斯言！

信用合作社有休氏式與拉氏式之別；二者雖皆創自德國，（前者創自德人休爾志，

後者創自德人拉後發後成。且皆所以滿足中產以下階級之合理信用需要；然其創造者及其信徒對於營業之區域，業務之範圍，社員之資格，及其所負之責任，各有相反之主張。茲將其主要之異點列舉於左以明之：

一 拉氏信用合作社之社員限於農民，其營業之區域限於一鄉一村，休氏信用合作社之社員不以一種職業爲限，不論其職業之爲農爲工爲商，皆有加入合作社之資格，社員之資格既寬，故其營業之區域亦務求其廣大。

二 休氏信用合作社設立之目的欲使其獲得經濟上之獨立而自成一獨立經濟團體。至於拉氏信用合作社則不然，其創設之初焉即欲使其成一合作社聯合會之會員而喪失其經濟上之獨立。

三 休氏信用合作社之業務，限於社員信用需要之滿足；拉氏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則於滿足社員之信用需要外，且推而至於社員一切事務之處理，凡農業上所需要之耕具肥料之購入，農產物之出售，拉氏信用合作社皆居間爲之經理。

四 拉氏式信用合作社之社員，或不納股本，或雖納而其數甚少；休氏式信用合作社之社員則有較大之股本。

五 拉氏式信用合作社之職員除收支員外，均盡義務；休氏式信用合作社則依服務與報酬之原則而以相當之薪水，給其職員以爲服務之酬報。

六 休氏式信用合作社之社員所負之責任多係有限；拉氏式信用合作社之社員所負之責任則多係無限。

右所舉者，乃休氏式信用合作社與拉氏式信用合作社之主要異點也，至其內部之組織亦不相同，本書所論僅限於前者。

